

关于对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79 号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开展生产销售口罩业务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，你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新开展口罩生产和销售业务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补充说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、为生产相关产品的准备情况，包括各类产品的生产线建设周期、预计投产时间、是否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，并补充说明相关产品的原材料的主要来源及其供应是否充足。

2、说明相关子公司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所必需的各类专业资质，你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的计划及预计获得时间，以及相关产品上市销售所需审批流程及目前进展。

3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订单或意向性协议，预计产品去向情况，并补充说明相关产品的产能、预计毛利率水平和年收入利润、销售市场、风险应对等因素。

4、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，并自查是否通

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和个人透露内幕信息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说明未来六个月内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6、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17 日